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拟签署2014年企业品牌文化宣传合同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与西安旅游集团创意远景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2014年企业品牌文化宣传合同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与西安旅游集团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2014年企业品牌文化宣传合同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在事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审议的上述两项议案内容，并认真审查了与此相关的文件，认为：

1、本次公司分别与西安旅游集团创意远景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、西安旅游集团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签署2014年企业品牌文化宣传合同，能够进一步推进公司所属各企业品牌建设、文化宣传和营销推广，继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。

2、本次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的价格制定依据是根据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，依据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，交易价格是公允的。本次交易按照公平交易的商业条款进行，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与西安旅游集团创意远景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、西安旅游集团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2014年企业品牌文化宣传合同书。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雁明

田高良

杨为乔

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